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:00。

(2)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独立董事李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295,733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2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,834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5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,899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、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34,0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83,257 股；反对 16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71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4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53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34,0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83,257 股；反对 16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71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4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53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34,0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83,257 股；反对 16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71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4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53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、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